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60	0.43	0.14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694.40	46.03	15.12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8,694.40	44.92	15.12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71,493	2.72
3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2,350,366	2.44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8,600,000	2.29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3,084,940	2.07
6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4,512	1.84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377,608	0.87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4,868	0.69
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9,442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0,606	32.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71,493	2.72
3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62,350,366	2.44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58,600,000	2.29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53,084,940	2.08
6	厦门瑞合盛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04,512	1.84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377,608	0.8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4,868	0.70
9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9,442	0.68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4、5、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5涉及关联担保，提案6、7、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11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7）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1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13,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3.41%，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38,891,9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6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54%	1.31%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12,480,000	184,000,000	0	396,48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9,980,000	184,000,000	0	413,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6%	68.82%	0%	6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0%	13.76%	0%	30.9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6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四次《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2026-048）、（2026-049）、（2026-050）。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6月2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1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中期票据简称	26宜化化工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2323.IB	债券期限	3+N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23
起息日期	2026年6月24日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金红阳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金红阳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金红阳先生于2026年6月24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增持时间：2026年6月24日。

5、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情况 股数（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金红阳	17,563,013	1.10%	1,000,000	0.06%	8.40	18,563,013	1.17%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金红阳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金红阳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红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作，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658030704

名称：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经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9229万元